

四. 在澳門停車



1. 公共停車場：可透過「交通資訊站」App或交通事務局網頁查詢公共停車場的位置、車位數及收費。



2. 停車收費錶：設於公共道路上，按不同顏色的咪錶柱區分泊車位時限，並有不同的收費，紅色為1小時、黃色為2小時及綠色為4小時，可使用澳門貨幣或電子貨幣卡的方式付款。



3. 私人停車場—按停車場所定的價格及時限收費。



4. 勿停泊於巴士站、行人路、黃實線或其他禁止的地點。
(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47條及《道路交通規章》第9條第7款a項)

* 違例停泊車輛可被罰款、鎖車、甚至移走車輛。

五. 當發生交通事故時

- 確保交通情況許可後，落車檢查是否撞傷他人；
- 保持鎮定，即時致電999向治安警察局求助，並清楚提供事發地點、受傷人數、是否有人被困、自己的姓名和聯絡電話等資料；
- 等待警員到場；
- 請不要與對方自行解決；
- 發生交通事故後，沒有承擔責任離開現場會構成遺棄受害人或逃避責任的罪行。(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88條及第89條)



六. 如有交通違例罰款，可透過以下方式繳交。

網上：

交通違例紀錄查詢 / 繳交罰款系統
<https://www.fsm.gov.mo/webticket/default.aspx>

親臨：

交通廳

- 交通警務處（澳門南區交通警司處）：澳門得勝馬路
- 交通警務處（海島交通警司處）：氹仔大連街159號

澳門警務廳

- 南灣警司處：澳門夜呷斜巷/崗頂斜路澳門警務廳大樓
- 北區警司處：澳門罈些喇提督大馬路/提督馬路
- 新口岸警司處：澳門十月一號前地
治安警察局總部大樓正門一樓

政府綜合服務大樓

- 澳門黑沙環新街52號一樓Q區

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

- 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

市政署「資訊服務亭」

- <https://www.cityguide.gov.mo/main.htm#c/kiosklist>

中銀e網

- <https://its.bocmacau.com/index.jsp>

中銀e道

- 中國銀行各支行（葡京支行除外）
-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（澳門黑沙環新街52號地下）

小提示



《交通違例短訊通知服務》（現時只供澳門流動電話號碼）
在治安警察局網頁登記，可於被檢控後短時間內收到有關短訊通知。



來澳駕車多留意 安全出行更寫意



交通事務專線
8866 6363

治安警察局交通廳
2837 4214



傳真：2875 0626
電郵：info@dsat.gov.mo
網站：www.dsat.gov.mo



www.dsat.gov.mo

在澳門駕駛，應先了解交通規則，才可確保安全出行。



- 如觸犯輕微違反行為會科處停牌
- 駕駛期間即使因過失引致他人受傷屬刑事罪行
- 行車期間不能使用手提電話
- 左上右落（行車方向）

一. 遵守交通規則



1. 斑馬線前須減速或停車，並讓行人先行。
（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37條第2款）



2. 左邊行駛（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18條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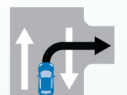
3. 左方來車優先通行（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35條第1款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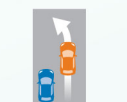
4. 轉左時請提早靠左（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43條第1款）



5. 轉右時請提早靠右（單向行車）
（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43條第2款）



6. 轉右時請提早靠向中心線（雙向行車）
（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43條第2款）



7. 應從車輛右方超車（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38條第1款）

8. 留意交通命令、信號及規則。
（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9條）



指揮交通人員的命令 臨時交通信號 交通燈 垂直標誌 路面標誌 交通規則



9. 遇到救護車及緊急車輛須讓先
（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35條第2款）



10. 注意讓先
 - 駛進圓形地時須讓先
（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35條第2款）
 - 對向行車時，擬轉向或掉頭的車輛應讓予對方先行。（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35條第3款）
 - 駛離泊車處、住宅區、燃料供應站或建築物時須讓先。（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35條第2款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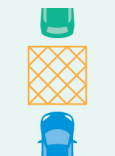
11. 須遵守交匯處強制停車信號所規定的停車義務。
（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93條第3款（5）項及第99條）



12. 請儘量避免使用響號
（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24條第1款）



13. 行車時勿使用流動電話
（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16條）



14. 前方無法通行時，勿駛進黃格、十字或T字路口。
（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61條第1款及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9條第14款）

如需更多資訊可查閱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
http://bo.io.gov.mo/bo/i/2007/19/lei03_cn.asp



嚴禁於澳門非法從事駕駛車輛的工作

具駕駛資格並不同獲賦予工作資格，非本澳居民在未獲許可下在本澳提供工作（俗稱“黑工”）/ 獲許可以僱員身份在本澳逗留但向非獲許可的僱主提供工作（俗稱“過界工作”）/ 以自僱形式在不遵守法定條件下為自身的利益從事活動，均可能觸犯第21/2009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及第17/2004號行政法規《禁止非法工作規章》等規定，可被科處罰款，甚至可被禁止在本澳從事任何勞務活動。

安全小知識

- 任何時候都需要禮讓，這樣才可以安全出行。
- 隨時注意路面狀況，並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。
- 由於路面較為狹窄，為免阻塞交通，請勿胡亂停車。
- 欲轉換行車道應提前使用指揮燈。



二. 出行前必須注意



1. 車輛必須已購買民事責任保險
（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86條第1款）



2. 行車時須攜帶駕駛執照、車輛登記摺、保險卡。（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82條）



3. 前座乘客須佩帶安全帶
（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51條第1款）



4. 未滿12歲不可乘坐車輛前座
（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50條第4款）

三. 保障自身及他人安全，拒絕危險駕駛行為。



1. 斑馬線前須禮讓行人
（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37條第1款、2款及第103條第1款、2款）



2. 嚴禁衝紅燈
（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93條第3款（5）項及第99條）



3. 市內一般車速（有其他指示標誌除外）：
 - 輕型汽車一般限速為60km/h；輕型摩托車為40km/h；重型摩托車為60km/h。
（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31條第1款及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20條）



- 輕型摩托車、重型摩托車或輕型汽車超過限速30km/h以下，可被罰澳門幣600元至2,500元。（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98條第1款）



- 輕型摩托車、重型摩托車或輕型汽車超過限速30km/h或以上，可被罰澳門幣2,000元至10,000元，並禁止駕駛六個月至一年。
（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98條第2款）



4. 嚴禁醉駕、毒駕或酒駕。
（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90條及96條）

